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君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申燕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虽然随着全球能源短缺、气候变暖等问题的日益突出，公司所处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未来发展可观，但受宏观经济及风电行业政策、景气度等经营环境的影响，若经营环境出现波动，公司将面临严峻的形势和挑战。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变动，公司继续加大大型海上风电环锻件产品的市场开发投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力度，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员工技能，从多方面开发市场、稳定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 政策波动风险近年来，各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风电政策，有力推动了下游风电市场的回暖。若未来全球风电行业整体出现重大调整、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导致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出口业务占比较高，若我国出口退税等政策发生变化，主要海外客户政府相关进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始终坚持国内与海外并重的发展策略，密切关注全球风电市场波动、

及时了解客户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和对外贸易政策，及时调整业务方向、扩展产品种类和市场维度。

（三）国家外汇政策变动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外销业务量较大，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及外币资产影响较大。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和外币资产的折算金额，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币业务的影响。及时监控汇率波动，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通过调整销售策略、改变结算方式、外汇套期保值方式等来降低或规避汇率险。

（四）项目投资风险报告期公司投资建设“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未来该项目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经营规模的扩大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投资项目都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针对项目投资风险，公司优化项目管理，保证项目的建设速度与质量，力争项目尽快落地、投产、产出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缩短投资回收期。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环海陆、公司、本公司	指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陆环锻	指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	指	吴君三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君三、吴剑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公司董事会、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公司监事会
募投项目	指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西门子歌美飒	指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Inc.、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Power Pvt Ltd、Siemens Gamesa Energia Renovável Ltda.、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Eólica, SL、Gamesa Energy Transmission, SAU、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统称
GE	指	GE Renewables North America, LLC、GE Energias Renovaveis Ltda、GE India Industrial Pvt Ltd.、GE Wind Energy GmbH、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GE WIND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HENYANG)（中文名：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的统称
远景能源	指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阳）有限公司的统称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能源装备（新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上电电机莆田有限公司的统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环海陆	股票代码	30104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环海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angjia gang Zhonghuan Hailu High-End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H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君三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2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注册地址变更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2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lduanjian.com		
电子信箱	hl_zqb@hlduanji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君三	张晓杰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电话	0512-56913129	0512-56918180
传真	0512-58511337	0512-58511337
电子信箱	hl_zqb@hlduanjian.com	hl_zxj@hlduanji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汝彬、廖蕊、郝梦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杜存兵、吕彦峰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068,930,986.04	1,097,353,755.08	-2.59%	799,873,50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89,208.72	133,904,976.46	-45.94%	72,875,30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039,451.08	128,861,027.23	-49.53%	72,728,96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716,130.30	103,379,768.89	23.54%	66,849,99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75	1.7854	-52.53%	0.97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75	1.7854	-52.53%	0.9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24.47%	-15.03%	16.42%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28,712,965.56	1,031,428,877.36	38.52%	786,723,27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6,879,722.46	614,120,753.49	57.44%	480,215,777.0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7,416,137.50	248,494,623.90	221,911,929.04	291,108,29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62,906.92	27,635,087.84	29,816,595.20	-15,025,3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23,736.02	25,896,132.16	21,627,564.81	-11,607,98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888.03	-17,201,988.05	76,491,961.17	70,764,045.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3,513.18	349,911.57	-57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27,832.57	5,467,204.87	844,8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014,169.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820.00	118,090.93	98,96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34.31	-1,149.45	243,14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7,016.06	890,108.69	25,825.08	

合计	7,349,757.64	5,043,949.23	146,342.15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等多个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锻造行业，锻造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的近几年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等多个行业领域。目前相关领域发展情况如下：

（一）行业的政策

2017年12月，发改委颁布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要加快先进金属及非金属关键材料产业化，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2019年发改委修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列入了鼓励类机械产业目录，上述政策的实施为锻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引导；2021年3月，国家颁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中国锻压协会颁布了《锻造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锻造行业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发展将起步走稳，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同时，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发展政策也为锻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以风电行业为例，2016年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改委分别颁布了《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均提出要不断完善促进风电行业及其上游配套行业的发展措施；2019年5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调整了风电行业的补贴政策，未来两年风电行业将进入抢装年。上述政策的落实将拉动风电行业的资本投入，进而扩大风电和基础专用件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高端装备专用件生产和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公司将从相关政策中获益。

（二）行业的发展趋势

从全球锻造行业来看，德国、美国、俄罗斯、日本、英国等国外先进锻造企业，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在锻造技术、锻造工艺和装备水平等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长期垄断了世界上大型高端锻件的生产。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则依靠较低的成本和快速发展的市场得以占领低端锻件领域。

但随着产业转移的深入和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这种局面正在改变。国内部分锻造企业通过吸收引进技术，加强研发合作和技术积累，在锻造技术工艺、锻造装备水平和锻造能力上取得了长足进步，部分产品已打破国外垄断，逐步实现了国产化替代。此外还有部分优秀企业，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进入了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例如，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开始具备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大型模锻件和精密环形锻件的生产能力，一批高温合金、钛合金、耐热不锈钢等高端材料开始锻造成形并交付使用，航空发动机关键叶片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的300-600MW亚临界、超临界机组和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机组锻件，具备了“二代加”和“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设备锻件制造能力等。

（三）行业的发展趋势

1、风电行业发展

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2016年底的148.64GW增长到2021年底的328.48GW，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7.19%；在风电补贴政策驱动之下，2019年以来国内新增并网装机规模较快增长，给国内风电制造环节创造了较好的环境。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在国家政策红利的推动下，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上游风电装备及配套锻件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几年，我国也开始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和电网特点与欧洲类似，适于大规模发展海上风电，国家已经推出了江苏及山东沿海两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的建设规划，并出台了《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与此同时，海上风电建设也取得了重大突破，2010年我国第一个国家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102MW海上风电场的34台机组已经实现并网发电，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的发展开始启动。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十二五”能源规划，2015年我国将建成海上风电5GW，形成海上风电的成套技术并建立完整的产业链，2015年后，我国海上风电将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2020年我国海上风电确保达到5GW以上。海上风电将是未来风电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发展方向不变，平价上网促进风电行业健康发展，目前优先建设平价上网风电项目等政策的推出，推动了风电企业进行成本控制及技术研发，加强了风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及行业集中度，长远来看有益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加快能源结构转型，实现风电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而公司风电相关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龙头企业，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高，能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公司风电领域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a.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风电2020年实现与煤电平价上网的目标要求，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可见政策目的是实现风电与煤电平价上网，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GWEC（全球风能协会）预测，2020年-2024年全球将新增风电装机容量300GW，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2.7%以上，每年平均新增装机容量55GW以上，中国市场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将会保持在20GW以上，整个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b.早期风电机组临近退役，增加存量市场替代空间

国内风电产业大规模发展已超过十年，随着风电机组20年使用寿命的临近，许多早期安装的风电机组出现坠落、折断等重大事故的几率增加，发电量亦开始回落，设备技术性能也无法满足电网的要求，国内将会出现大批的退役机组。过去十余年我国风电市场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目前我国累计装机容量已占全球的1/3以上，旧机组退役更新的市场庞大。

综上，“抢装潮”将带来行业一两年内高速增长，但也可能会透支之后的需求。“抢装潮”后短期内行业整体上新增装机量存在停滞、下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导致来自风电行业收入下降，或者来自其他领域的业绩不能弥补，则公司可能存在抢装潮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凭借长期积淀的研发实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公司产品得到了众多行业客户的认可，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风力发电领域全球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前十大风机制造商中，Vestas、SiemensGamesa、GE、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上海电气、运达

风电等都是公司产品的直接或间接使用客户，公司在风电行业的上游风电用金属锻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2、工程机械行业应用及需求情况

工程机械主要是指土石方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所需的机械装备，主要包括挖掘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压实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路面机械、混凝土机械以及工程机械专用零部件等。工程机械广泛应用于矿山、交通、运输、港口、建筑以及国防等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

工程机械零部件是工程机械的基础行业，零部件的质量水平关系工程机械的质量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工程机械零部件绝大多数已实现自给，并已出口，但部分关键液压元件和传动元件等仍依赖进口。发行人目前给工程机械行业配套零部件主要是回转支承套圈、齿圈等环形锻件。

自2015年起，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逐渐回温，整体需求持续向好。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收入为7,751亿元，自2015年起复合年增长率约11.14%；而2020年度实现挖掘机销量32.8万台，自2015年起复合年增长率约40.18%。

从历史来看，挖掘机年销量呈现出周期性的特点。2010年受4万亿计划的刺激作用和国一标准切换到国二标准的环保政策的影响，挖掘机销量增速达到高点。受到使用寿命到期的替代需求的推动作用，以及受到国二标准切换到国三标准政策的影响，自2016年起，挖掘机市场进入第二轮高速增长周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挖掘机平均使用寿命为8-10年。

对比国内市场，工程机械出口仍占比较低，但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以挖掘机为例，国内主要品牌早在2000年初就进行了海外布局，并取得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0年国内出口挖掘机2,896台，占比仅1.7%；而2020年出口数量已达到34,700台，占比提升至10.59%。相较国内市场而言，工程机械出口市场仍然处于成长期，预计还将维持正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中环海陆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企业。公司深耕锻造行业多年，在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等生产环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具备了大型、异形、高端、大规模工业金属锻件生产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等工业金属锻件，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船舶、电力、石化等多个行业领域。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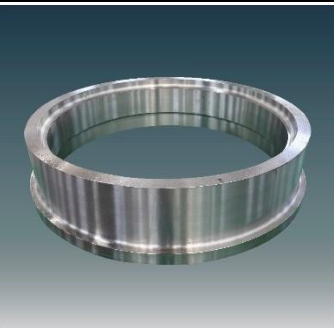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及其他各类工业金属锻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等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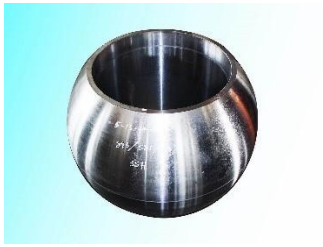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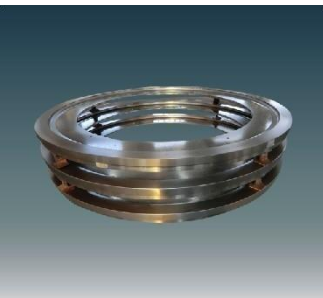

终端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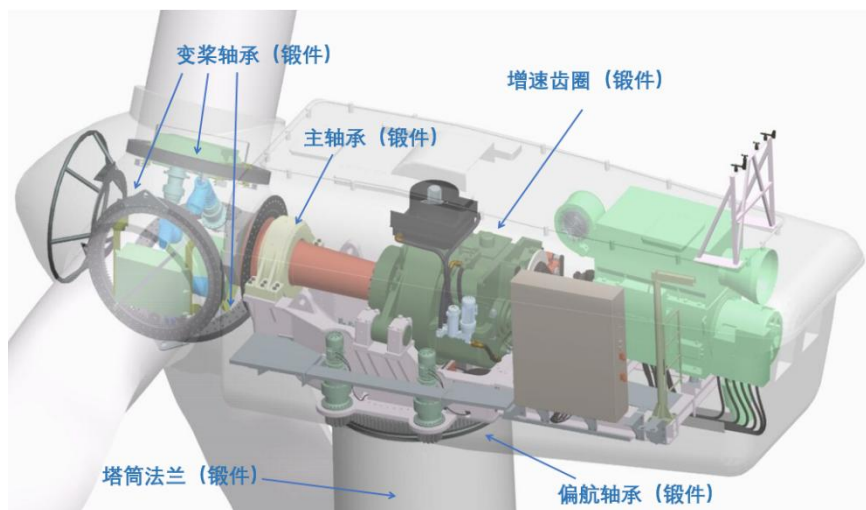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轴承锻件	偏航齿圈锻件	
	挖掘机用回转支撑锻件	
	电铲齿轮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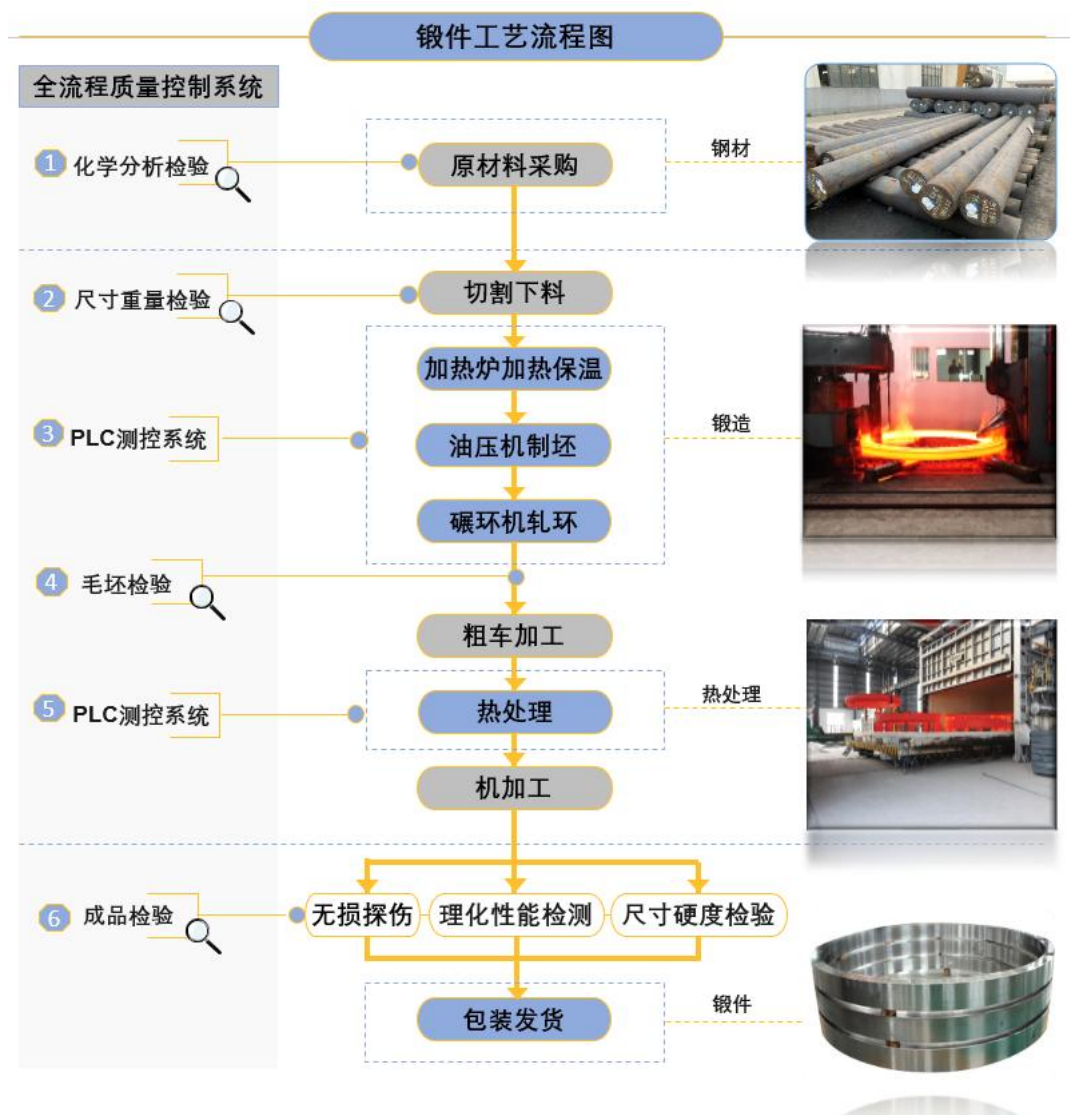
	船用环锻件	
法兰锻件	风电塔筒法兰	
	转子房法兰锻件	
	炉窑用法兰锻件	
齿圈锻件	增速箱齿圈锻件	

其他锻件	轮毂锻件	
	轮缘锻件	
	汽轮机隔板体锻件	
	球阀锻件	
	摩擦盘锻件	
	人孔法兰盖锻件	

公司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流程中的关键工艺环节情况如下：

工艺	工序	简介
----	----	----

锻造	加热	为了提高金属塑性变形能力，降低变形抗力，锻后获得良好的金相组织，利用天然气加热炉，按照加热工艺将钢锭加热。
	制坯	钢锭经加热后，利用油压机对其施加压力，按照制坯工艺将钢锭制坯的过程。
	辗环	制坯完成后的坯料，利用辗环机产生连续局部塑性变形，进而实现壁厚减小、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形的塑性加工的过程。
热处理	热处理	将锻造成型后的环坯件放在热处理设备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过程。
探伤检测	探伤检测	运用无损检测手段（包括超声、磁粉、渗透）对环锻件进行内部缺陷或外部缺陷的探伤，以保证产品质量。

4、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合金钢、碳素钢和不锈钢等。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制定了《采购、仓储与供应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程序，规范了原材料采购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其材质要求、结构规格等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按照下游用户要求分批定制生产。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按照产品标准、工艺文件和质量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检测中心按照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进行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监督、检验和检测。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公司会视订单业务量、交货周期、产品要求等具体情况，适量开展部分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部分产品的机加工、热处理等。公司建立了委外厂商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厂商的遴选、委托加工情况及其工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向委外厂商采购机加工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加工工作量确定，并综合考虑加工难度、工期要求等因素。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实现销售，即由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订购产品。公司采取“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方式，原材料成本由钢材价格与钢材耗用量决定；加工费由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合理的毛利构成。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年限、订单情况、产品要求灵活调整定价策略。

5、业绩驱动

2015年8月，中国锻压协会颁布了《锻压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提出未来5年锻造行业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是行业重点发展方向；2016年3月，国家颁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2017年12月，发改委颁布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要加快先进金属及非金属关键材料产业化，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上述政策的实施为锻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引导。

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发展政策也为锻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以风电行业为例，2016年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改委分别颁布了《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均提出要不断完善促进风电行业及其上游配套行业的发展措施；2019年发改委修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列入了鼓励类机械产业目录。2019年5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调整了风电行业的补贴政策，未来两年风电行业将进入抢装年。

上述政策的落实将拉动风电行业的资本投入，进而扩大风电和基础专用件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高端装备专用件生产和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公司将从相关政策中获益。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大、特、异、高”的产品特性适应市场，以差异化竞争和技术服务开拓市场，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成为国内工业金属锻件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工业金属锻件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公司的产品优势体现在：

1、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展对大型、重型、高性能锻件制造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掌握了大型环锻件控形控性技术，异形环锻件整体轧制成形技术等，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具备了大型、异形、高端、大规模工业金属锻件生产能力。特别是在超大型工业金属锻件领域，公司积累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工艺技术，超大型环件轧制技术先后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等，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可生产直径9米大型环形锻件，最大单件可达50吨，凭借此关键技术和装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率先掌握了国内大型锻件无缝轧制技术；公司生产的6.0MW以上海上风电基础桩法兰锻件、7.0MW以上转子房法兰锻件供应于西门子、上海电气等知名企业的海上风电项目，具备了给海上风电大兆瓦风机配套相关产品的能力。

公司生产的2.5-3.0MW风机回转齿圈环锻件、6.0-7.0MW转子房法兰锻件获得了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风电机组驱动用偏航变桨大型环锻件的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MW及以上风电机组主轴承用大型环件”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海陆环锻牌风电机组用环锻件”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此外，公司还主导起草了《风塔法兰大型环形锻件技术条件》、《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组偏航齿圈大型环锻件技术条件》等两项锻件行业标准。

2、客户优势。

公司产品得到了众多行业客户的认可，服务客户包括中船澄西、南高齿、天顺风能、航发科技、东方电气、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三一集团、中船重工、振江股份、龙溪股份等国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以及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日立（Hitachi）、东芝（Toshiba）、韩国新罗（Shilla）、美国泰坦（Titan）等国际知名企业。同时，公司通过下游客户也进入了通用电气（GE）、维斯塔斯（Vestas）、卡特彼勒（CAT）、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上海电气等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链采购体系。

3、多行业应用的优势。

公司具备跨行业、多规格、大中小批量等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下游客户分布广泛，

在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船舶、电力、石化等领域均有应用。因此，公司有能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景气周期，灵活布局产品的市场主攻方向，进而可有效降低对个别行业或客户的依赖，减少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抗风险能力较强。

4、资质优势。

锻造产品主要为设备配套，进入特定的市场或特定的行业，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CCS）、英国（LR）、挪威和德国（DNV.GL）、欧盟（TUV）、韩国（KR）等船级社认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68,930,986.04	100%	1,097,353,755.08	100%	-2.59%
分行业					
风电	863,202,681.15	80.75%	938,040,044.65	85.48%	-7.98%
工程机械	38,028,592.36	3.57%	44,815,968.53	4.08%	-15.14%
矿山机械	26,983,869.09	2.52%	17,271,493.22	1.57%	56.23%
核电及其他	140,715,843.44	13.16%	97,226,248.68	8.87%	44.73%
分产品					
轴承锻件	807,143,428.87	75.51%	769,873,105.32	70.15%	4.84%
法兰锻件	90,250,928.91	8.44%	154,615,143.66	14.09%	-41.63%
齿圈锻件	10,071,716.23	0.94%	67,216,727.58	6.13%	-85.02%
其他锻件	36,009,235.33	3.37%	17,864,453.31	1.63%	101.57%
废料销售	125,455,676.70	11.74%	87,784,325.21	8.00%	42.91%
分地区					
境内	743,336,303.59	69.54%	964,937,374.13	87.93%	-22.97%
境外	325,594,682.45	30.46%	132,416,380.95	12.07%	145.8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68,930,986.04	100.00%	1,097,353,755.08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风电	863,202,681.15	748,535,183.05	13.28%	-7.98%	0.27%	-7.14%
核电及其他	140,715,843.44	118,396,206.24	15.86%	44.73%	57.13%	-6.64%
分产品						
轴承锻件	807,143,428.88	710,957,128.40	11.92%	4.84%	11.61%	-5.34%
废料销售	125,455,676.70	105,187,547.52	16.16%	42.91%	52.92%	5.49%
分地区						
境内	743,336,303.59	631,206,604.55	15.08%	-22.97%	-17.35%	-5.77%
境外	325,594,682.45	289,700,432.51	11.02%	145.89%	166.03%	-6.7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68,930,986.04	920,907,037.06	13.85%	-2.59%	5.53%	-6.6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锻件行业	销售量	吨	125,108	135,094	-7.39%
	生产量	吨	125,961	139,905	-9.97%
	库存量	吨	4,166	5,009	-16.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锻造业	直接材料	572,767,062.43	70.22%	577,757,315.33	71.87%	-0.86%
锻造业	直接人工	21,015,782.62	2.58%	19,430,349.95	2.42%	8.16%
锻造业	制造费用	158,966,936.01	19.49%	176,154,374.93	21.91%	-9.76%
锻造业	运输费	62,969,708.48	7.72%	30,518,461.25	3.80%	106.33%

说明

1、本期运输费较上期上涨106.33%主要系本期出口业务增加，海运费增加导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91,479,293.5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4.6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Thyssenkrupp	179,430,768.59	16.80%
2	新强联	174,288,531.42	16.30%
3	烟台天成	138,131,657.46	12.92%
4	Laulagun Bearings	107,328,040.66	10.04%
5	SHILLA	92,300,295.36	8.63%
合计	--	691,479,293.49	64.6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38,427,404.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8.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比例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兴澄特钢	458,961,024.26	48.76%
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76,478,828.23	18.75%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860,236.07	5.19%
4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3,719,000.90	3.58%
5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20,408,315.41	2.17%
合计	--	738,427,404.87	78.4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228,244.21	7,307,950.52	-1.09%	
管理费用	27,803,498.08	30,814,395.36	-9.77%	
财务费用	1,468,309.61	1,530,858.83	-4.09%	
研发费用	34,937,301.04	34,010,565.30	2.7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5-3.0MW 风电齿轮箱环锻件的研发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提高产品性能，使国产产品性能和规格达到先进水平，可有力推动我国制造业和国防装备与技术创新。	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水平	产品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增速箱，可提升公司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细分市场的运用。
超大吨位高筒型环锻件的研发	优化产品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长时间承载运转负荷的动力，保证重大装备长期、有效、安全、可靠地工作。	验证与中试	行业先进水平	高筒形锻件主要用于重大机械装备，可提升公司产品种类，扩大产品应用市场。
盾构机用超大壁厚大法兰的研发	提高了产品的力学性能，优化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工艺完善改进	行业先进水平	用于国产大型盾构机刀盘法兰等重要部件，抢占大型盾构机锻件市场

大型盾构机主轴承用环锻件的研发	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填补了市场上的技术空白，对于公司打开盾构机市场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工艺完善改进	行业先进水平	用于生产国产大型盾构机主轴承，抢占大型盾构机锻件市场。
环件高温形变淬火制造工艺的研究	降低生产成本，降低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研究淬火池的水速流线设计，提高淬火效率和淬火目的，增强热处理工艺的稳定性。	工艺完善改进	行业先进水平	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改善产品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高性能合金风电主轴承保持架锻件的研发	提高产品性能，使合金轴承保持架在恶劣环境中能够承受风电回转支承的高强度扭矩。	试生产	行业先进水平	用于高强度风电主轴承保持架，可提高主轴承的使用寿命，增加公司产品种类，进入有色金属锻件领域。
高性能海上风电基础桩法兰锻件的研发	提高产品性能，满足重大装备发展需求，使基础法兰锻件能够承受重载、变温、高压、辐射、腐蚀等恶劣工况环境。	工艺完善改进	行业先进水平	产品主要用于海上风电基础桩，可拓宽公司产品种类。
精净节材风电变桨轴承制造工艺的研发	提高产品机械性能，满足承重与传动要求，符合风电机组安全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还可达到节能节材的目的。	试生产	行业先进水平	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高淬透性轴承锻件的研发	将提供一种能使产品性能稳定且优良、生产成本较低、生产效率较高的环件，通过优化 C、Mn、Cr、Mo 等主要核心合金元素当量配比，减少 Ni 等贵金属合金元素使用，使原材料的末端淬透性满足客户高淬透性要求	产品工艺设计	行业先进水平	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GE 大截面法兰的研发	通过理论和技术研发，揭示大截面法兰轧制宏观微观变形规律，建立大截面法兰轧制工艺设计方法，攻克大截面法兰轧制关键技术，为实现工业生产提供坚实的理	小批量试验	行业先进水平	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种类，扩大产品应用市场。

	论和技术支撑。			
大型异形风电环件自动超声相控阵无损检测工艺与系统的研发	对于异形环件的台阶、圆弧面、斜面等形状都能有效地进行探伤，能最大程度地覆盖异形环件的检测面，有效克服手工超声相控阵探伤的缺点，大幅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准确率	研究阶段	行业先进水平	高检测效率，进一步提高检出率，降低检测成本，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大型风电环件自动化轧制-热处理工艺研发	针对自动化环件生产线，建立环件自动轧制-余热热处理工艺设计模型，研发工艺设计 CAPP 软件，实现环件自动化轧制-热处理，大幅提高风电环件的生产效率。	工艺设计阶段	行业先进水平	首创大型环件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环件自动化生产程度，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偏航齿圈异形自动轧制工艺的研发	材料消耗降低 10% 左右，能源消耗降低 20% 左右，生产效率提高 20% 左右，缩小环件整体硬度差，整体性能更加稳定。	研究阶段	行业先进水平	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稳定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排滚异形自动轧制工艺的研发	材料消耗降低 15% 左右，能源消耗降低 20% 左右，生产效率提高 20% 左右，缩小环件整体硬度差，整体性能更加稳定。	研究阶段	行业先进水平	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5	42	7.1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5%	13.13%	1.0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3	23	0.00%
硕士	2	2	0.00%
大专及以下	20	17	17.6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	5	100.00%
30 ~40 岁	24	22	9.09%

40 岁以上	11	15	-26.67%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937,301.04	34,010,565.30	24,922,337.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3.10%	3.1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428,617.75	578,791,185.17	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12,487.45	475,411,416.28	-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16,130.30	103,379,768.89	2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0,217.26	850,000.00	53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70,000.49	50,797,570.86	14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9,783.23	-49,947,570.86	14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280,000.00	82,900,000.00	46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72,036.33	137,702,474.58	5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07,963.67	-54,802,474.58	-57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504,842.79	-862,853.14	-31,102.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报告期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到账，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16,001.58	-0.77%	票据贴现利息	否
资产减值	-1,926,532.76	-2.41%	转回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8,136.66	0.01%	不需支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4,629,432.19	5.7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0,441,323.39	26.63%	122,625,345.17	11.89%	14.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 IPO 募投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352,171,001.37	24.65%	279,898,748.19	27.14%	-2.49%	
存货	151,265,113.72	10.59%	172,806,726.48	16.75%	-6.16%	
固定资产	93,293,196.41	6.53%	112,314,726.77	10.89%	-4.36%	
在建工程	201,212,696.89	14.08%	16,365,056.67	1.59%	12.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处建设期间
使用权资产	2,960,564.81	0.21%	4,229,378.30	0.41%	-0.21%	
短期借款			10,013,291.67	0.97%	-0.97%	
合同负债	4,932,104.12	0.35%	3,234,990.95	0.31%	0.04%	
租赁负债	2,022,354.98	0.14%	2,912,073.54	0.28%	-0.1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945,466.1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00,000.00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4,082,252.93	质押
固定资产	11,459,799.35	抵押
无形资产	8,708,173.40	抵押
合计	114,395,691.83	/

说明：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进行抵押融资，获取 1 亿元融资额度，被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为 28,627,738.20 元，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0,847,396.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已还清，上述抵押于 2022 年 1 月解除。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0,483,600.00	20,298,898.61	739.8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IPO	28,036.98	17,048.36	17,048.36	0	0	0.00%	10,988.62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28,036.98	17,048.36	17,048.36	0	0	0.00%	10,988.6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9号）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88.0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36.9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6Z0027号《验资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9.3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8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16Z0152号《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置换的13,979.39万元，公司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以等额置换公司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快，资金支出量大，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048.36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93.57万元），支付发行费用5,881.01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5.82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2.22万元。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27.85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否	25,238.07	15,614	15,417.36	15,417.36	98.74%	2022年02月28日	0	0	不适用	否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18.48	7,718.48	1,583	1,583	20.51%	2022年04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68.18	3,168.18	48	48	1.52%	2023年01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536.32	0	0	0.0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624.73	28,036.98	17,048.36	17,048.3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6,624.73	28,036.98	17,048.36	17,048.3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该募投项目尚处在建设期，无对应期间的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9.3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16Z0152 号《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等多个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锻造行业，锻造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3393）”。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等生产环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具备了大型、异形、高端、大规模工业金属锻件生产能力，公司在技术、工艺以及制造能力等方面均已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近年来，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以及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成为国内较大规模的专业化工业金属锻件企业。凭借公司长期积淀的研发实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公司产品得到了众多行业客户的认可。

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现代锻造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先进的锻造工艺和锻造技术一直由德国、美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垄断。我国锻造业起步较发达国家晚，许多关键锻件产品大多仍依赖进口。

从全球锻造行业来看，德国、美国、俄罗斯、日本、英国等国外先进锻造企业，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在锻造技术、锻造工艺和装备水平等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长期垄断了世界上大型高端锻件的生产。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则依靠较低的成本和快速发展的市场得以占领低端锻件领域。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装备制造业的进步，国内锻造企业与国外交流机会的增多，我国锻造技术和工艺水平进步很快，锻件制造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国内部分锻造企业通

过吸收引进技术，加强研发合作和技术积累，在锻造技术工艺、锻造装备水平和锻造能力上取得了长足进步，部分产品已打破国外垄断，逐步实现了国产化替代。此外还有部分优秀企业，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成功打入国际市场，进入了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部分产品更已出口国外，并且能与发达国家的同类产品相竞争。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以高科技为战略指引、股份制为制度基础，持续转型升级，继续专注于工业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价值取向，通过技术创新和节能优化，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拓展下游应用行业、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绿色环保和文明生产，成为下游用户满意、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一流锻件产品制造商。

2、公司经营计划

在上述整体战略规划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根据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扩充产品范围，改善产品结构，积极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品牌、质量、资质优势，巩固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扩大现有生产规模，迅速做优、做强、做大企业。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继续推进自主创新、校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重点鼓励发展关键基础装备相关铸锻件机会，发展和巩固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保持长期持续发展的后劲，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努力吸引国内外优秀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不断完善吸引人才的环境和机制，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和发展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改造、更新和维护现有生产线和全流程质量控制系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在客户维护和拓展方面，公司将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并有重点地对国内外优质客户进行拓展，引导客户在合作中积极传播公司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行业知名度。

（三）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受风电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类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风电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33%、92.91%和 91.49%，风电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6.81%、93.35%和 91.91%（不考虑新收入准则），风电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高。

根据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风电项目分别必须在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才能获得补贴。受此政策影响，2020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长，2021 年海上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长，随着国家补贴的陆续退出，短期内可能导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下降。风电行业增速因为政策原因而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使得公司存在业绩增速下滑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通过积极维护和挖掘老客户、开发新客户，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材料能源，提高产品质量、扩展产品种类，降低风电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钢锭、连铸坯等，从材质上看主要是合金钢、碳素钢和不锈钢等金属材料。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技术工艺改进措施、降低材料消耗量，与客户约定产品售价调整机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等方式，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3、安全生产的风险

锻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切割下料、高温煅烧、辗环机轧制、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存在一定危险性，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培训未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对策：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到位。

4、产品质量的风险

锻件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是竞争力的关键。若未来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发生质量问题，如公司风电回转支承轴承、法兰锻件在设备运行中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者出现重大事故，因风电整机设备系统价值较高，将对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也将由此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公司遭受较大损失。若未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

故，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通过加强生产工艺纪律的检查，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养护，加强原材料、产成品出入库的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5、新冠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初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现在已经蔓延到全世界，对国内经济和全球经济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冲击，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施行，世界范围内的物流、生产开工、人员流动、货物出口都受到了巨大的影响，致使下游行业的需求受到了抑制和放缓。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在全球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的时间过长，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出口、下游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新冠疫情导致新增订单不足、业绩下滑的风险。

对策：公司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作为工业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企业，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的使用状态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能耗水平。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虽然通过日常良好的维护保养，以及更换部分零部件，公司机器设备目前运转情况良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生产和产品质量的需要，但未来公司如果未能及时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维修保养，使固定资产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或未能根据最新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及时对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将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增加原有设备的保养频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新产线的建成，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7、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建筑主要是用于物品临时存放、产品包装、租车等用途的简易用房，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房产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原有的房屋建筑物将逐步自行拆除，风险将逐步消除。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9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是公 司市场定位、公 司订单及产品 开发情况、与同 行业相比成本 的优势。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弢盛 资产	主要内容是公 司未来的发展 方向以及产业 布局情况、公 司未来的产能情 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机构	海通证券；鹏华 基金；信达澳 银基金；国联 安基金；博时基 金；建信基金	主要内容是公 司锻件产品在 风力发电机中 的具体应用；目 前锻件行业发 展情况；公司未 来发展的规划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健顺 投资；石锋资 产；君禾资本； 弘则研究	主要内容是公 司目前主要产 品类型及行业 类型；公司在建 的新产线的优 势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景 林资产； Pinpoint；瀚川 投资；鹏华基 金；磐厚动量	主要内容是公 司未来发展布 局；公司目前出 口业务情况；公 司未来发展规 划蓝图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睿亿投资；歌汝 私募；广发证 券；华夏基金； 平安基金；君榕 资产	主要内容是公 司现有产能情 况；公司产品在 风电领域的主 要应用；公司产 品的定价方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凯石基金；国泰 基金；华安基	主要内容是公 司近年出货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金；太平洋资产；华夏基金；雷根基金；国元证券；九泰基金；趣时资产；三鑫基金；信达澳银；广发资管；紫金保险；资本集团；海通证券。	情况；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如何应对；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公司与下游厂商的合作情况；公司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各种风机锻件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弘则研究	主要内容是公司目前产能及未来产能规划情况；2021 年原材料上涨对公司的影响；预期未来公司产品价格走向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机构	南方基金；西部证券	主要内容是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及其成本构成；公司目前外销业务比例，主要外销客户；公司未来发展布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有效行使相应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邀请见证律师依规进行现场见证。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均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更好地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

7、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沟通，实现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内控存在问题的处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表示异议，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中环海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97.70%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议案如下：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1、《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

					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32%	2021 年 09 月 10 日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审议通过议案如下：（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主体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是否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诺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监事会专项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君三	董事长、董秘	现任	男	71	2021年04月13日	2024年04月12日	22,575,000						22,575,000	
吴剑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21年04月13日	2024年04月12日	6,989,000						6,989,000	
戴玉同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1年04月13日	2024年04月12日	600,000						600,000	
曹景荣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2	2021年04月13日	2021年12月06日	394,000						394,000	
宋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21年04月13日	2024年04月12日	300,000						300,000	
朱乾皓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38	2021年04月13日	2024年04月12日	80,000						80,000	
闵平强	董事	现任	男	59	2021年04月13日	2024年04月12日								
张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1年04月13日	2024年04月12日								
曹承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21年04月13日	2024年04月12日								
范尧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1年04月13日	2024年04月12日								
卞继杨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21年04月	2024年04月	22,000						22,000	

					13日	12日								
张丽萍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0	2021年 04月 13日	2024年 04月 12日	31,000						31,000	
黄燕	监事	现任	女	37	2021年 04月 13日	2024年 04月 12日								
合计	--	--	--	--	--	--	30,991,000	0	0	0	0		30,991,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曹景荣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离任	2021年12月06日	因个人原因离任
吴君三	董秘	任免	2021年12月16日	因原董秘离职，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
吴剑	财务总监	任免	2021年12月16日	因原财务总监离职，由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人员

1、吴君三先生：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1977年12月至1997年2月任张家港市船用锅炉厂分厂长职务；1997年至2000年1月任江苏省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环形锻件厂厂长；2000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海陆环锻董事长，其中2000年1月至2013年10月兼任海陆环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中环海陆董事长。

2、吴剑先生，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海陆环锻，历任助理工程师、外贸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中环海陆董事、总经理。

3、戴玉同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海陆环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海陆环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中环海陆董事、副总经理。

4、朱乾皓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海陆环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海陆环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中环海陆副总经理。2022年3月兼任董事

5、宋亚东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海陆环锻。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中环海陆董事、副总经理。

6、闵平强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12月至1982年7月就职于张家港市沙洲化工厂；1982年8月至2005年4月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4日至今，担任中环海陆董事。

7、曹承宝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江苏港城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海澜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张家港市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经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经理；目前还担任江苏富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环海陆独立董事。

8、范尧明先生，1963年出生，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今任沙洲职业工学院教授、教研主任。2014年12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张金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机械部设计研究院、中国锻造协会；1996年10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国锻造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1993年2月至今，任北京富京技术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今任中国锻造协会秘书长、执行副理事长；200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机械中等专业学校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德勒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2020年5月，任《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甫铭金属成形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环海陆独立董事、国开金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人员

1、卞继杨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海陆环锻质检部；2015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中环海陆质检部副部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中环海陆监事会主席质检部副部长。

2、张丽萍女士，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人和包装（张家港）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张家港中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海陆环锻公司办主管；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环海陆公司办主管；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环海陆职工监事、公司办主管。

3、黄燕女士，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3年3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张家港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担任保意集团人事主管；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中环海陆人事部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中环海陆监事、人事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君三先生详见董事简介。

2、吴剑先生详见董事简介。

3、戴玉同先生详见董事简介。

4、宋亚东先生详见董事简介。

5、曹景荣先生详见董事简介。

6、蒋惠娟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持有总会计师资格证及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资格证书。先后在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维克罗（中国）搭扣系统有限公司、阿科玛（常熟）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利斌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和慧锦（张家港）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2月入职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闵平强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05月04日	2023年5月4日	是
闵平强	张家港江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5月05日		否
闵平强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5月05日		否
闵平强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06日		否
闵平强	张家港海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07日		否
曹承宝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总经理	2007年12月02日		是
曹承宝	江苏富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9月10日		否
曹承宝	晖创科技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4月08日	2023年4月7日	否
曹承宝	张家港保税区凯菲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5月05日	2023年5月4日	否
曹承宝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04日	2023年5月3日	是
曹承宝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4日	2023年6月3日	是
范尧明	沙洲职业工学院	教授	1986年07月10日		是
张金	中国锻压协会	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18年09月01日	2022年09月13日	是
张金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7月01日		否
张金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	董事长	1993年02月02日		否
张金	国开金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5月06日		否
张金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2月02日		否
张金	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7月01日		否

张金	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8月10日		否
张金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4日		是
张金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01日		是
张金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0日		是
张金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2日		是
张金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2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工作履责情况、岗位重要性、经营管理贡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君三	董事长、董秘	男	71	现任	153.58	否
吴剑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81.49	否
戴玉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47.51	否
宋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46.98	否
曹景荣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男	42	离任	47.10	否
朱乾皓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47.80	否
闵平强	董事	男	59	现任	0	否

张金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6	否
曹承宝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	否
范尧明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6	否
卞继杨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23.46	否
张丽萍	职工监事	女	40	现任	17.67	否
黄燕	监事	女	37	现任	15.52	否
合计	--	--	--	--	499.1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中环海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02月08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中环海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03月11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中环海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03月24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关于批准报出2018年至2020年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8）《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4）《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15）《关于内审部2020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16）《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环海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04月23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中环海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05月21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中环海陆第三届董	2021年08月25日	2021年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

事会第三次会议		08月26日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6)《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环海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09月30日	2021年10月01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中环海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环海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7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3)《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君三	9	9	0	0	0	否	2
吴剑	9	9	0	0	0	否	2
戴玉同	9	9	0	0	0	否	2
宋亚东	9	9	0	0	0	否	2
闵平强	9	7	2	0	0	否	2
曹景荣	8	8	0	0	0	否	2
曹承宝	9	9	0	0	0	否	2
范尧明	9	8	1	0	0	否	2
张金	9	7	2	0	0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承宝、张金、曹景荣	2	2021年02月01日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1年03月14日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2018年至2020年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4、《关于内审部2020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承宝、张金、曹景荣	2	2021年05月14日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1年08月1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3、《关于公司<内审部2021年度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张金、曹承宝、吴剑	1	2021年03月14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员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范尧明、曹承宝、曹景荣	1	2021年03月14日	1、审议《关于提名吴君三、吴剑、宋亚东、戴玉同、曹景荣、闵平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名曹承宝、范尧明、张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范尧明、曹承宝、宋亚东	1	2021年12月15日	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3、《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吴君三、闵平强、张金	1	2021年02月09日	1、审议《关于实施2021年度公司方针目标与措施计划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0
销售人员	7

技术人员	44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34
后勤保障人员	28
合计	3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4
本科	45
专科	165
专科以下	104
合计	318

2、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的员工薪酬核算制度，其中，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级别、工龄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同岗位的绩效工资核算办法存在差异。生产人员的绩效奖金主要根据车间产量和产品合格率确定；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主要根据销售任务完成率、客户回款情况以及新客户开拓情况综合确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绩效奖金主要根据公司整体业绩确定。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重视员工的培训，公司人事行政部门每年根据不同的岗位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多种内容的培训，如质量标准与技能培训、管理类培训、新员工培训、委外培训等，以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满足了员工对自身职业能力提升的需求，同时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1,2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29,042.28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62号）同意，中环海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

（3）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①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②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10,788,972.4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38.92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应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8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63.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078.90 万元。</p> <p>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p> <p>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p> <p>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治理、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在内的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根据执行反馈情况进行合理修改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当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1）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2）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3）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 1% 的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0.5%，小于 1% 的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 的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0.5%，小于 1% 的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环海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1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号召，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的同时，购置最新的环保设备，采用最新的环保工艺，提高能效，减少污染。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始终坚持与环境共赢，促进人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始终坚持质量、安全、环境体系的闭环管理，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运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证书编号：00520Q2927R1M；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证书编号：00220E34247R4M；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认证，证书编号：00220S23803R4M。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实现公司价值的同时努力维护好与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和自然的友好关系，落实好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1）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是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积极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同时，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交流、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为投资者建立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

（2）职工权益保护公司始终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公正，建立了良好的成长和发展机制，努力培养每一位员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多层次的福利保障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障；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依法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供应商权益保护公司恪守诚信,把供应商视为重要合作伙伴,维护好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以长期的共同利益为导向,实现上下游客户共赢,通过不定期的技术交流互动,共同探讨产品优劣势,为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并且努力与各供应商良性互动,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4) 客户权益保护公司注重与客户长期的发展关系,通过合作促进双方的共同成长,同时采用科学的方法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分类测量,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对于客户,除了主动拜访,了解客户需求,维系客户关系,还积极邀请客户到公司,参观生产工厂,使客户深入了解公司的品牌力量、生产实力。

(5)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落实好节能减排的目标,通过自主创新,实现技术提升和工艺改进,致力于绿色环保、节约资源、节能减排的生产目标,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建成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公司委托专业机构代为处置,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环境违规事件。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君三及吴剑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2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	2021 年 08 月 03 日	60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环海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环海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君三及吴剑</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环海陆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中环海陆以外）从事或参与中环海陆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中环海陆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环海陆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中环海陆，如中环海陆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环海陆。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中环海陆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中环海陆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中环海陆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中环海陆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中环海陆，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中环海陆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中环海陆享有优先购买权。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中环海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中环海陆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中环海陆，并向中环海陆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2021 年 07 月 28 日</p>	<p>担任实际控制人期间</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监事卞继杨、张丽萍</p>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4、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环海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环海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021 年 07 月 28 日</p>	<p>36 个月</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曹景荣、闵平强、戴玉同、宋亚东、朱乾皓</p>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2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p>	<p>2021 年 07 月 28 日</p>	<p>36 个月</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环海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环海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其他股东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成功，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年08月03日	12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董除外）、高管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12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03日	36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p> <p>3、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1）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6）回购股票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每次增持履</p>			
--	--	---	--	--	--

		<p>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3）每次增持比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①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比例时；②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3）每次增持金额：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 3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①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②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6）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p>			
--	--	---	--	--	--

	<p>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吴君三、江海机械、吴剑、国发智富和国发融富</p>	<p>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环海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环海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021 年 08 月 03 日</p>	<p>长期</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p>	<p>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p>	<p>2021 年 08 月 03 日</p>	<p>长期</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2、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君三、实际控制人吴君三和吴剑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中环海陆递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中环海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若因中环海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中环海陆递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4、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有关中介机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承诺，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	--	--	--	--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君三及吴剑</p>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一) 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君三、实际控制人吴剑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中环海陆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021 年 07 月 28 日</p>	<p>长期</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p>	<p>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现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 提高销售收入和未来收益, 提升股东回报, 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1) 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 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 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 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 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 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 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 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2) 加强管理, 控制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强化精细管理, 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提升公司利润水平。(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市场份额,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 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p>	<p>2021 年 07 月 28 日</p>	<p>长期</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君三、实际控制人吴剑承诺：“1、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中环海陆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p>			
--	--	---	--	--	--

			<p>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p>			
	<p>公司</p>	<p>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的承诺</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2）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p>	<p>2021 年 07 月 28 日</p>	<p>长期</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利润分配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股权激励承诺</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中环海陆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环海陆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君三及吴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环海陆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中环海陆以外）从事或参与中环海陆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中环海陆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环海陆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中环海陆，如中环海陆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环海陆。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中环海陆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中环海陆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中环海陆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中环海陆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中环海陆，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中环海陆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中环海陆享有优先购买权。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中环海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中环海陆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中环海陆，并向中环海陆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21 年 07 月 28 日	担任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3.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汝斌、廖蕊、郝梦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共支付不含税的发行费用5,888.02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1,291,379				1,291,379	76,291,379	7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08				6,008	6,008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100.00%	1,277,243				1,277,243	76,277,243	76.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120,286	34.83%	1,271,427				1,271,427	27,391,713	27.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879,714	65.17%	5,816				5,816	48,885,530	48.89%
4、外资持股			8,128				8,128	8,128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040				8,040	8,040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88				88	8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08,621				23,708,621	23,708,621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23,708,621				23,708,621	23,708,621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8月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 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 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3,708,621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6,291,379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吴君三	22,575,000			22,5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3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12,329,000			12,329,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3
吴剑	6,989,000			6,989,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3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3
周云鹤	2,285,000			2,28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3
徐军	2,250,000			2,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3
民生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2,142,857			2,142,857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3
苏州瑞璟创业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3
王为民	1,250,000			1,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3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	17,679,143			17,679,143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3
首发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东		1,291,379		1,291,379	首发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2-2-7
合计	75,000,000	1,291,379	0	76,291,37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07月22日	13.57	25,000,000	2021年08月03日	25,000,000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年08月02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1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公司采取募集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9,2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880,239.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369,760.2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5,369,760.25元。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至10,000万股。报告期初合并口径，公司资产总额为103142.89万元，负债为41730.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46%；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公司资产总额为144921.37万元，负债为48233.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2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君三	境内自然人	22.58%	22,575,000		22,575,000	0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3%	12,329,000		12,329,000	0			
吴剑	境内自然人	6.99%	6,989,000		6,989,000	0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0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0			
周云鹤	境内自然人	2.29%	2,285,000		2,285,000	0			
徐军	境内自然人	2.25%	2,250,000		2,250,000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142,857		2,142,857	0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		1,500,000	0			
王为民	境内自然人	1.25%	1,250,000		1,25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无								

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三、吴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56.40 万股份，双方系父子关系；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份。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	800,880	人民币普通股	800,88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2,111	人民币普通股	602,111
#胡春阳	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897	人民币普通股	315,89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300
UBS AG	134,163	人民币普通股	134,16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
高飞	1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00
#赵桂民	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00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 深	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吴君三先生、吴剑先生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中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胡春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账户持有 32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4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君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君三先生任中环海陆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君三	本人	中国	否
吴剑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君三先生任中环海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吴剑先生任中环海陆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自 2021 年 12 月 16-2022 年 2 月 8 日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闵平强	1996 年 02 月 07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渔网机、制绳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210Z001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汝斌、廖蕊、郝梦星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海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环海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环海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锻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为

1、事项描述

中环海陆公司2021年锻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为94,347.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8.26%。

营业收入是中环海陆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收入计入不正确的会计期间或收入被操纵的固有风险。因锻件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重大，我们将锻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复核重要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实施了相关的分析程序，评估各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内销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签收单；外销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出口报关单、电子口岸申报明细、出口退税申报明细、销售回款资金划拨凭证；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余额及本期交易额。

四、其他信息

中环海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环海陆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环海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环海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环海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环海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

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环海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环海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汝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梦星

中国 北京

2022年 3月18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441,323.39	122,625,345.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754,494.84	116,259,351.89
应收账款	352,171,001.37	279,898,748.19
应收款项融资	67,640,514.97	61,497,042.59
预付款项	3,475,573.66	16,842,41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8,130.87	897,221.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265,113.72	172,806,726.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76,531.40	6,498,995.30
流动资产合计	1,019,512,684.22	777,325,84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293,196.41	112,314,726.77
在建工程	201,212,696.89	16,365,05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60,564.81	
无形资产	56,110,349.28	56,693,386.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1,198.32	1,042,88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9,185.17	6,654,88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93,090.46	61,032,10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200,281.34	254,103,034.56
资产总计	1,428,712,965.56	1,031,428,877.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29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8,703,840.75	212,051,402.91
应付账款	117,427,922.63	70,587,763.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32,104.12	3,234,99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83,226.50	8,358,430.37

应交税费	485,282.88	14,457,389.78
其他应付款	1,674,037.37	2,198,590.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8,095.24	
其他流动负债	48,666,378.63	96,406,263.62
流动负债合计	459,810,888.12	417,308,123.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22,354.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2,354.98	
负债合计	461,833,243.10	417,308,12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7,808,641.96	262,438,88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282,108.05	31,043,18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0,788,972.45	245,638,68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879,722.46	614,120,753.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879,722.46	614,120,75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712,965.56	1,031,428,877.36

法定代表人：吴君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燕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8,930,986.04	1,097,353,755.08
其中：营业收入	1,068,930,986.04	1,097,353,75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4,713,746.81	950,843,436.54
其中：营业成本	920,907,037.06	872,646,002.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9,356.81	4,533,663.87
销售费用	7,228,244.21	7,307,950.52
管理费用	27,803,498.08	30,814,395.36
研发费用	34,937,301.04	34,010,565.30
财务费用	1,468,309.61	1,530,858.83
其中：利息费用	457,710.01	972,267.29
利息收入	1,237,902.92	987,748.06

加：其他收益	9,783,330.22	5,489,76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00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929.63	1,571,598.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6,532.76	-69,124.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5,919.01	349,911.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92,024.49	153,852,466.87
加：营业外收入	8,136.66	19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629,432.19	215,907.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70,728.96	153,828,759.55
减：所得税费用	7,581,520.24	19,923,78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89,208.72	133,904,976.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89,208.72	133,904,976.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89,208.72	133,904,976.4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389,208.72	133,904,97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89,208.72	133,904,97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475	1.78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475	1.78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君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燕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713,231.14	571,078,577.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86,016.81	1,235,09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9,369.80	6,477,5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428,617.75	578,791,18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863,632.12	352,166,395.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81,537.18	43,085,75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02,342.94	38,917,51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4,975.21	41,241,75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12,487.45	475,411,4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16,130.30	103,379,76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0,217.26	8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0,217.26	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70,000.49	50,797,57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70,000.49	50,797,57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9,783.23	-49,947,57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30,000.00	67,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280,000.00	8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3,291.67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333.33	1,012,47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49,411.33	96,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72,036.33	137,702,47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07,963.67	-54,802,47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9,467.95	507,42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504,842.79	-862,85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91,014.45	45,853,86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95,857.24	44,991,014.4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62,438,881.71				31,043,187.18		245,638,684.60		614,120,753.49		614,120,75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62,438,881.71				31,043,187.18		245,638,684.60		614,120,753.49		614,120,75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55,369,760.25				7,238,920.87		65,150,287.85		352,758,968.97		352,758,96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89,208.72		72,389,208.72		72,389,20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5,369,760.25								280,369,760.25		280,369,760.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55,369,760.25								280,369,760.25		280,369,760.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62,438,881.71				17,652,689.53		125,124,205.79		480,215,777.03	480,215,77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62,438,881.71				17,652,689.53		125,124,205.79		480,215,777.03	480,215,77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90,497.65		120,514,478.81		133,904,976.46	133,904,97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904,976.46		133,904,976.46	133,904,97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13,390		-13,39				

配									,497.65		0,497.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90,497.65		-13,390,497.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62,438,881.71					31,043,187.18		245,638,684.60		614,120,753.49		614,120,753.4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张家港海陆

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系由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吴君三等20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并于2000年1月28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205821105011, 公司地址为杨舍镇环城南路17号, 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2.00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吴君三	405,000.00	36.16
2	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	220,000.00	19.64
3	周云鹤	80,000.00	7.14
4	徐军	50,000.00	4.46
5	王为民	50,000.00	4.46
6	盛雪华	50,000.00	4.46
7	崔昱	35,000.00	3.12
8	周勇	20,000.00	1.79
9	郭胜年	20,000.00	1.79
10	孙正康	20,000.00	1.79
11	钱建石	20,000.00	1.79
12	胡美新	20,000.00	1.79
13	潘正华	20,000.00	1.79
14	冯惠钟	20,000.00	1.79
15	张志刚	20,000.00	1.79
16	夏亚萍	20,000.00	1.79
17	卞伟	10,000.00	0.89
18	夏旭平	10,000.00	0.89
19	黄宇平	10,000.00	0.89
20	沈卫军	10,000.00	0.89
21	包建伟	10,000.00	0.89
	合计	1,120,000.00	100.00

2015年6月17日, 本公司(原)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 由吴君三等26位自然人股东、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等6家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整体变更为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并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37,438,881.71元折为股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 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吴君三	22,575,000.00	30.10
2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6.00
3	吴剑	6,315,000.00	8.42
4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875,000.00	6.50
5	周云鹤	3,750,000.00	5.00
6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4.00
7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4.00
8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2,625,000.00	3.50
9	徐军	2,250,000.00	3.00
10	王为民	2,250,000.00	3.00
11	崔昱	1,575,000.00	2.10
12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0	2.00
13	钱凤珠	1,200,000.00	1.60
14	孙正康	1,125,000.00	1.50
15	胡美新	1,080,000.00	1.44
16	潘正华	840,000.00	1.12
17	冯惠钟	600,000.00	0.80
18	黄宇平	600,000.00	0.80
19	沈卫军	600,000.00	0.80
20	赵亚平	600,000.00	0.80
21	戴玉同	600,000.00	0.80
22	宋亚东	570,000.00	0.76
23	丁文忠	525,000.00	0.70
24	张志刚	240,000.00	0.32
25	周立鹤	210,000.00	0.28
26	曹景荣	150,000.00	0.20
27	陆红霞	75,000.00	0.10
28	蔡忠良	60,000.00	0.08
29	鞠玉东	52,500.00	0.07
30	钱兵	52,500.00	0.07
31	史锦千	52,500.00	0.07
32	朱正东	52,500.00	0.07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3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中环海陆”，股票代码“833879”。本公司总股本为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500.00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2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6月14日，经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203）公司变更【2019】第06140001号核准，本公司更名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股票简称：中环海陆，股票代码：30104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质检部等部门。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85439367，法定代表人吴君三，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和销售矩形环形锻件、异形截面环形锻件。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批准。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仅中环海陆一个经营主体。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

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组合2：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成的应收票据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

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

9、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

10、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19。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期	0.00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仅包含提供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只有在履约完成后客户才能取得服务成果，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完成的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

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

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2021年8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

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0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4,229,378.30元、租赁负债2,912,073.54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17,304.76元。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574,447.62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574,447.62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3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4,229,378.30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7,304.76
租赁负债	2,912,073.5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25,345.17	122,625,345.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259,351.89	116,259,351.89	
应收账款	279,898,748.19	279,898,748.19	
应收款项融资	61,497,042.59	61,497,042.59	
预付款项	16,842,411.99	16,842,41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7,221.19	897,221.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806,726.48	172,806,726.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98,995.30	6,498,995.30	
流动资产合计	777,325,842.80	777,325,84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314,726.77	112,314,726.77	
在建工程	16,365,056.67	16,365,05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29,378.30	4,229,378.30
无形资产	56,693,386.39	56,693,386.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2,882.34	1,042,88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4,881.40	6,654,88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32,100.99	61,032,10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103,034.56	258,332,412.86	4,229,378.30
资产总计	1,031,428,877.36	1,035,658,255.66	4,229,37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291.67	10,013,29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2,051,402.91	212,051,402.91	
应付账款	70,587,763.75	70,587,763.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34,990.95	3,234,99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58,430.37	8,358,430.37	
应交税费	14,457,389.78	14,457,389.78	
其他应付款	2,198,590.82	2,198,590.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17,304.76	1,317,304.76
其他流动负债	96,406,263.62	96,406,263.62	
流动负债合计	417,308,123.87	418,625,428.63	1,317,304.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12,073.54	2,912,073.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7,308,123.87	421,537,502.17	4,229,37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438,881.71	262,438,88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43,187.18	31,043,18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638,684.60	245,638,68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120,753.49	614,120,753.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120,753.49	614,120,75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1,428,877.36	1,035,658,255.66	4,229,378.3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	--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32002693，有效期：三年。并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号GR20193200551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在有效认定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12,495,857.24	44,991,014.45
其他货币资金	67,945,466.15	77,634,330.72
合计	380,441,323.39	122,625,345.1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	67,945,466.15	77,634,330.72

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构成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4,099,625.37元，票据质押资产池保证金3,845,840.78元，除上述银行承兑保证金、票据质押资产池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构成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9,050,000.00元，票据质押资产池保证金18,584,330.72元，除上述银行承兑保证金、票据质押资产池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210.25%，主要由于IPO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358,625.60	113,084,300.89
商业承兑票据	8,395,869.24	3,175,051.00
合计	52,754,494.84	116,259,351.8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5,555,205.10	100.00%	2,800,710.26	5.04%	52,754,494.84	122,978,026.63	100.00%	6,718,674.74	5.46%	116,259,351.89
其中：										
组合一										
组合二	55,555,205.10	100.00%	2,800,710.26	5.04%	52,754,494.84	122,978,026.63	100.00%	6,718,674.74	5.46%	116,259,351.89
合计	55,555,205.10	100.00%	2,800,710.26	5.04%	52,754,494.84	122,978,026.63	100.00%	6,718,674.74	5.46%	116,259,351.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00,710.2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二	55,555,205.10	2,800,710.26	5.04%
合计	55,555,205.10	2,800,710.2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二	6,718,674.74	-3,917,964.48				2,800,710.26
合计	6,718,674.74	-3,917,964.48				2,800,710.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517,448.00
商业承兑票据		3,507,757.10
合计		48,025,205.1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6,221.20	1.90%	7,446,221.20	100.00%	0.00	6,439,501.26	2.04%	6,439,501.26	100.00%	0.00
其中：										
应收存在风险客户货款	7,446,221.20	1.90%	7,446,221.20	100.00%	0.00	6,439,501.26	2.04%	6,439,501.2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813,611.38	98.10%	31,642,610.01	8.24%	352,171,001.37	308,642,284.00	97.96%	28,743,535.81	9.31%	279,898,748.19
其中：										
应收客户货款	383,813,611.38	98.10%	31,642,610.01	8.24%	352,171,001.37	308,642,284.00	97.96%	28,743,535.81	9.31%	279,898,748.19
合计	391,259,832.58	100.00%	39,088,831.21	9.99%	352,171,001.37	315,081,785.26	100.00%	35,183,037.07	11.17%	279,898,748.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446,221.2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株洲市九洲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23,089.07	4,723,089.0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考虑
TITAN AUSTRALIA PTY LTD	876,346.34	876,346.3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考虑
张家港天权机械有限公	547,320.00	547,32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司				基于谨慎性考虑
安徽迈吉尔模具有限公司	491,424.00	491,424.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基于谨慎性考虑
南通金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856.01	334,856.0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基于谨慎性考虑
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	233,992.18	233,992.1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基于谨慎性考虑
北京华诚联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4,113.60	154,113.6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基于谨慎性考虑
常州创奇伟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6,080.00	76,08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基于谨慎性考虑
湘潭电机力源模具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基于谨慎性考虑
合计	7,446,221.20	7,446,221.2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642,610.0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客户货款	383,813,611.38	31,642,610.01	8.24%
合计	383,813,611.38	31,642,610.0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480,458.00
1 至 2 年	7,265,529.86
2 至 3 年	1,106,565.77
3 年以上	20,407,278.95
3 至 4 年	1,904,295.38
4 至 5 年	3,263,535.43
5 年以上	15,239,448.14
合计	391,259,832.5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183,037.07	4,014,614.14	108,820.00			39,088,831.21
合计	35,183,037.07	4,014,614.14	108,820.00			39,088,831.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株洲市九洲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8,820.00	对方票据回款
合计	108,820.00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7,941,916.28	17.36%	3,397,095.81
第二名	61,541,040.50	15.73%	3,077,052.03
第三名	30,252,606.00	7.73%	1,512,630.30
第四名	26,427,429.52	6.75%	1,321,371.48
第五名	16,644,534.99	4.25%	832,226.75
合计	202,807,527.29	51.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不存在转移印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7,640,514.97	61,497,042.59
合计	67,640,514.97	61,497,042.5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该类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82,252.9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082,252.93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575,475.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9,575,475.2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1,803.24	94.42%	16,618,415.66	98.67%
1至2年	193,770.42	5.58%	32,445.42	0.19%
2至3年			3,192.00	0.02%
3年以上			188,358.91	1.12%
合计	3,475,573.66	--	16,842,411.9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71,112.25	25.06
第二名	650,000.00	18.70
第三名	538,514.88	15.49
第四名	477,304.00	13.73
第五名	160,588.82	4.62
合计	2,697,519.95	77.60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88,130.87	897,221.19
合计	1,188,130.87	897,221.1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和押金	1,243,096.00	1,099,096.00
备用金	319,532.50	37,322.31
其他	118,799.46	
合计	1,681,427.96	1,136,418.3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366.12		194,831.00	239,197.1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5,535.51		188,564.46	254,099.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901.63		383,395.46	493,297.0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8,331.96
1 至 2 年	902,700.00
3 年以上	190,396.00
5 年以上	190,396.00
合计	1,681,427.9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	239,197.12	254,099.97				493,297.09
合计	239,197.12	254,099.97				493,297.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建设管理处	保证金	1,000,000.00	2 年以内	59.47%	92,500.00
顾益	备用金	221,634.00	1 年以内	13.18%	11,081.7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分公司	其他	118,799.46	1 年以内	7.07%	118,799.46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4,000.00	5 年以上	6.19%	104,000.00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596	1 年以内	4.20%	70,596.00
合计	--	1,515,029.46	--	90.11%	396,977.1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期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情况。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485,190.48	910,125.03	62,575,065.45	65,414,945.28	1,209,748.63	64,205,196.65
在产品	23,958,373.10	775,890.35	23,182,482.75	30,924,258.73	216,271.99	30,707,986.74
库存商品	27,381,883.42	457,020.45	26,924,862.97	31,761,938.54	755,665.60	31,006,272.94
周转材料	1,440,118.45		1,440,118.45	918,944.38		918,944.38
合同履约成本				16,721.56		16,721.56
发出商品	10,323,278.62		10,323,278.62	9,405,872.29		9,405,872.29
在途物资				7,861,712.30		7,861,712.30
委托加工物资	27,621,332.27	802,026.79	26,819,305.48	28,727,300.44	43,280.82	28,684,019.62
合计	154,210,176.34	2,945,062.62	151,265,113.72	175,031,693.52	2,224,967.04	172,806,726.4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09,748.63	136,651.45		436,275.05		910,125.03
在产品	216,271.99	669,764.28		110,145.92		775,890.35
库存商品	755,665.60	318,090.24		616,735.39		457,020.45
委托加工物资	43,280.82	802,026.79		43,280.82		802,026.79
合计	2,224,967.04	1,926,532.76		1,206,437.18		2,945,062.6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0,576,531.40	6,498,995.30
合计	10,576,531.40	6,498,995.30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293,196.41	112,314,726.77
合计	93,293,196.41	112,314,726.7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459,569.63	201,675,032.05	4,568,256.91	5,255,254.15	3,086,573.68	284,044,686.42
2.本期增加金额		2,719,969.99				2,719,969.99
(1) 购置		2,719,969.99				2,719,969.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37,777.00	24,055,297.13	32,000.00	63,749.13	116,000.00	27,504,823.26
(1) 处置或报废	3,237,777.00	24,055,297.13	32,000.00	63,749.13	116,000.00	27,504,823.26
4.期末余额	66,221,792.63	180,339,704.91	4,536,256.91	5,191,505.02	2,970,573.68	259,259,833.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344,089.62	125,674,768.02	3,872,010.83	4,942,773.78	2,896,317.40	171,729,959.65
2.本期增加金额	3,314,930.40	12,254,909.29	146,500.12	49,713.98	1,450.63	15,767,504.42
(1) 计提	3,314,930.40	12,254,909.29	146,500.12	49,713.98	1,450.63	15,767,504.42
3.本期减少金额	2,042,632.78	19,287,032.87	30,400.00	60,561.68	110,200.00	21,530,827.33
(1) 处置或报废	2,042,632.78	19,287,032.87	30,400.00	60,561.68	110,200.00	21,530,827.33
4.期末余额	35,616,387.24	118,642,644.44	3,988,110.95	4,931,926.08	2,787,568.03	165,966,636.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605,405.39	61,697,060.47	548,145.96	259,578.94	183,005.65	93,293,196.41
2.期初账面价值	35,115,480.01	76,000,264.03	696,246.08	312,480.37	190,256.28	112,314,726.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区工装模具存放区	593,034.80	尚未办理
北区粗车临时车间	634,476.00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1,212,696.89	16,365,056.67
合计	201,212,696.89	16,365,056.6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186,738,753.92		186,738,753.92	16,365,056.67		16,365,056.67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4,473,942.97		14,473,942.97			
合计	201,212,696.89		201,212,696.89	16,365,056.67		16,365,056.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11、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29,378.30	4,229,378.3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29,378.30	4,229,378.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68,813.49	1,268,813.49
(1) 计提	1,268,813.49	1,268,813.4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68,813.49	1,268,813.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0,564.81	2,960,564.81
2.期初账面价值	4,229,378.30	4,229,378.30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239,906.61			248,000.00	62,487,906.61
2.本期增加金额				619,811.32	619,811.32
(1) 购置				619,811.32	619,811.3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2,239,906.61			867,811.32	63,107,717.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45,720.22			148,800.00	5,794,520.22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918.28			59,930.15	1,202,848.43
(1) 计提	1,142,918.28			59,930.15	1,202,848.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88,638.50			208,730.15	6,997,368.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451,268.11			659,081.17	56,110,349.28
2.期初账面价值	56,594,186.39			99,200.00	56,693,386.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改造	1,042,882.34	2,525,212.76	1,036,896.78		2,531,198.32

合计	1,042,882.34	2,525,212.76	1,036,896.78	2,531,198.32
----	--------------	--------------	--------------	--------------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45,062.62	441,759.39	2,224,967.04	333,745.06
信用减值准备	42,382,838.56	6,357,425.78	42,140,908.93	6,321,136.34
合计	45,327,901.18	6,799,185.17	44,365,875.97	6,654,881.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9,185.17		6,654,881.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6,293,090.46		46,293,090.46	57,220,302.42		57,220,302.42
IPO 中介服务费				3,811,798.57		3,811,798.57
合计	46,293,090.46		46,293,090.46	61,032,100.99		61,032,100.99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13,291.67
合计		10,013,291.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703,840.75	212,051,402.91
合计	278,703,840.75	212,051,402.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2,976,105.92	15,327,748.70
加工费	14,877,368.67	20,313,704.73

运输费	24,703,120.82	13,672,967.73
工程设备款	45,979,457.86	12,957,297.97
能源费	4,129,183.79	4,418,139.82
检测修理费	3,057,572.62	2,761,114.18
其他	1,705,112.95	1,136,790.62
合计	117,427,922.63	70,587,763.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4,932,104.12	3,234,990.95
合计	4,932,104.12	3,234,990.9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358,430.37	43,514,383.55	44,989,587.42	6,883,22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1,949.76	2,191,949.76	
合计	8,358,430.37	45,706,333.31	47,181,537.18	6,883,226.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18,163.40	38,095,315.25	39,492,994.63	6,820,484.02
2、职工福利费		2,137,455.45	2,137,455.45	
3、社会保险费	81,704.80	1,205,547.36	1,287,25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325.84	929,652.08	1,002,977.92	
工伤保险费		169,656.06	169,656.06	
生育保险费	8,378.96	106,239.22	114,618.18	
4、住房公积金		1,838,091.00	1,838,09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562.17	237,974.49	233,794.18	62,742.48
合计	8,358,430.37	43,514,383.55	44,989,587.42	6,883,226.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25,527.04	2,125,527.04	
2、失业保险费		66,422.72	66,422.72	
合计		2,191,949.76	2,191,949.76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1,212.38	14,039,400.41
个人所得税	54,85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98.48
教育费附加		46,619.09
地方教育附加		31,079.39
房产税	165,862.14	165,862.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895.53	27,895.53
印花税	31,146.00	43,590.70
环境保护税	24,315.44	25,244.04
合计	485,282.88	14,457,389.78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74,037.37	2,198,590.82
合计	1,674,037.37	2,198,590.8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100,000.00	1,184,600.00
其他	574,037.37	1,013,990.82
合计	1,674,037.37	2,198,590.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8,095.24	1,317,304.76
合计	1,038,095.24	1,317,304.76

其他说明：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8,025,205.10	90,726,643.43
待转销项税额	641,173.53	5,679,620.19
合计	48,666,378.63	96,406,263.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022,354.98	2,912,073.54
合计	2,022,354.98	2,912,073.54

其他说明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

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880,239.7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369,760.2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5,369,760.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6Z0027号《验资报告》。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2,438,881.71	255,369,760.25		517,808,641.96
合计	262,438,881.71	255,369,760.25		517,808,641.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8,880,239.7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369,760.2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55,369,760.2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6Z0027号《验资报告》。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43,187.18	7,238,920.87		38,282,108.05
合计	31,043,187.18	7,238,920.87		38,282,108.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638,684.60	125,124,205.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638,684.60	125,124,205.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89,208.72	133,904,976.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38,920.87	13,390,497.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788,972.45	245,638,684.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3,475,309.34	815,719,489.54	1,009,569,429.87	803,860,501.46
其他业务	125,455,676.70	105,187,547.52	87,784,325.21	68,785,501.20
合计	1,068,930,986.04	920,907,037.06	1,097,353,755.08	872,646,002.6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943,475,309.34	943,475,309.34
其中：				
轴承锻件			807,143,428.87	807,143,428.87
法兰锻件			90,250,928.91	90,250,928.91
齿圈锻件			10,071,716.23	10,071,716.23
其他锻件			36,009,235.33	36,009,235.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943,475,309.34	943,475,309.34
其中：				
国内			617,880,626.83	617,880,626.83
国外			325,594,682.51	325,594,682.51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943,475,309.34	943,475,309.34
其中：				
直销			943,475,309.34	943,475,309.3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70,086,201.29 元，其中，270,086,201.29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933.60	1,700,617.68
教育费附加	595,933.61	1,700,617.69
房产税	663,448.56	663,448.56
土地使用税	111,582.12	85,674.12
印花税	274,098.64	294,369.90
环境保护税	128,360.28	88,935.92
合计	2,369,356.81	4,533,663.87

其他说明：

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期下降47.74%，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了增值税进项，从而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外销售佣金	2,976,529.57	2,149,140.71

职工薪酬	1,930,887.40	2,663,133.07
业务招待费	2,105,942.03	2,082,881.92
差旅费	85,134.94	198,267.31
其他	129,750.27	214,527.51
合计	7,228,244.21	7,307,950.52

其他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200,360.48	18,080,340.63
咨询服务费	960,551.88	2,214,344.46
修理费	1,538,633.81	2,782,800.09
折旧及摊销	1,580,288.87	1,892,761.10
办公费	2,982,163.47	2,248,767.60
业务招待费	1,689,526.54	1,692,342.80
差旅费	534,716.13	911,884.20
其他	1,317,256.90	991,154.48
合计	27,803,498.08	30,814,395.36

其他说明：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8,585,334.64	28,082,167.47
职工薪酬	4,886,917.37	4,045,814.12
折旧及摊销	1,394,049.03	1,425,976.18
其他	71,000.00	456,607.53
合计	34,937,301.04	34,010,565.30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457,710.01	972,267.2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8,376.68	0.00
减：利息收入	1,237,902.92	987,748.06
利息净支出	-780,192.91	-15,480.77
汇兑净损失	2,629,467.95	1,174,731.37
银行手续费	456,566.07	292,859.23
现金折扣	-837,531.50	78,749.00
合计	1,468,309.61	1,530,858.83

其他说明：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27,832.57	5,467,204.8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55,497.65	22,557.87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616,001.58	
合计	-616,001.58	

其他说明：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4,099.97	723,265.8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17,964.48	-1,384,293.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05,794.14	2,232,626.66
合计	-241,929.63	1,571,598.62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26,532.76	-69,124.60
合计	-1,926,532.76	-69,124.60

其他说明：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375,919.01	349,911.57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8,136.66	192,000.00	8,136.66
其他		200.00	
合计	8,136.66	192,200.00	8,13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79,432.19		4,579,432.19
滞纳金		105,907.32	
质量赔偿款		110,000.00	
合计	4,629,432.19	215,907.32	4,629,432.19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25,824.01	19,313,757.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303.77	610,025.91
合计	7,581,520.24	19,923,783.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970,728.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95,609.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108.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602,197.99
所得税费用	7,581,520.24

其他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9,727,832.57	5,467,204.87
收到利息收入	1,237,902.92	987,748.06
其他	63,634.31	22,557.87
合计	11,029,369.80	6,477,510.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	40,864,975.21	41,241,751.74

合计	40,864,975.21	41,241,751.74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030,000.00	67,900,000.00
合计	122,030,000.00	67,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383,170.00	
支付票据贴现费用	616,001.58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070,000.00	93,550,000.00
支付 IPO 费用款	58,880,239.75	3,140,000.00
合计	187,949,411.33	96,6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2,389,208.72	133,904,976.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8,462.39	-1,502,474.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67,504.42	19,643,727.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8,813.49	
无形资产摊销	1,202,848.43	783,521.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6,896.78	405,81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5,919.01	-349,911.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9,43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8,801.28	464,843.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00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303.77	610,02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15,080.00	-76,271,74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3,834.40	-76,331,049.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77,138.20	102,022,046.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16,130.30	103,379,768.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495,857.24	44,991,014.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91,014.45	45,853,867.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504,842.79	-862,853.1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2,495,857.24	44,991,01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495,857.24	44,991,014.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95,857.24	44,991,014.45

其他说明：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945,466.1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1,459,799.35	抵押
无形资产	8,708,173.40	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4,082,252.93	质押
合计	114,395,691.83	--

其他说明：

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进行抵押融资，获取1亿元融资额度，被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为28,627,738.20元，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0,847,396.4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已还清，上述抵押于2022年1月解除。

4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	--	21,951,954.62
其中：美元	2,781,078.94	6.3757	17,731,325.00
欧元	584,599.03	7.2197	4,220,629.62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9,671,563.10	6.3757	61,662,984.86
欧元	3,183,802.00	7.2197	22,986,095.30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77,500.00	7.2197	559,526.75
其中：欧元	77,500.00	7.2197	559,526.7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防疫”项目制度培训补贴	502,350.00	其他收益	502,350.00
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研发机构项目资金	887,000.00	其他收益	887,000.00
省级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专利资助	19,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
上市奖励	7,400,000.00	其他收益	7,400,000.00
入库税收超 5000 万元奖励	90,900.00	其他收益	90,900.00
其他	328,582.57	其他收益	328,582.5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1.82%(比较期:53.46%)。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78,703,840.75			
应付账款	117,427,922.63			
其他应付款	1,674,037.37			
合 计	397,805,800.75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13,291.67			
应付票据	212,051,402.91			

应付账款	70,587,763.75			
其他应付款	2,198,590.82			
合计	294,851,049.15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资产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781,078.94	17,731,325.00	584,599.03	4,220,629.62
应收账款	9,671,563.10	61,662,984.86	3,183,802.00	22,986,095.30
应付账款			77,500.00	559,526.7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3,842.51	90,320.99	154,180.89	1,237,301.64
应收账款	2,548,832.40	16,630,876.53	1,080,768.00	8,673,163.20
应付账款	21,356.10	139,346.42	15,900.00	127,597.5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674.85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26.50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7,640,514.97	67,640,514.97
应收款项融资			67,640,514.97	67,640,514.9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期限较短，出票银行资信较好，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吴君三和吴剑（系父子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29.5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君三和吴剑（系父子关系）。

其他说明：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39,724.13	5,812,526.9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000,000.00
-----------	---------------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3,51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27,832.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8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34.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7,016.06	
合计	7,349,757.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8475	0.8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7614	0.76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